

# 「自由」非「港獨」擋箭牌

陸頌雄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9月伊始又是新學年的開始，本應是同學們開展學習新一章，但有些人將校園研習之地變成宣揚「港獨」思潮的場所，有的在開學禮時以學生代表的身份宣「獨」，有大學校園出現大面積的「港獨」橫額和宣傳品，他們打着捍衛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之名，實際就做出數典忘祖、背離國家和香港人根本利益的事，學術殿堂淪為宣揚歪理的平台，公然違反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令人義憤填膺。本文暫不討論「港獨」思潮背後的原因和化解方法，只想說清楚一點的是，宣揚「港獨」不在自由之範疇內，包括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

人們都愛自由，但也知道自由是有界限的，有些事，一定不能做，做了會有嚴重後果和受到制裁的。最簡單的就是殺人是被禁止的，因為殺人是個人剝奪另一個人的生命；偷竊也是被禁止的，因為這侵害了另一個人的私有財產。如果一個社會是絕對自由而沒有界限的話，即一個人的權利隨時都可能受到另外一個人的侵害。因此對自由的限制就應以保障絕大多數人的生命、財產和安全為依歸，凡損害大多數人的言行，在文明社會也會受到規管。

中國有大一統的歷史傳統，香港在兩

千多年以前已納入中國的版圖，地方分離是絕不允許的，「獨立」即意味着戰爭，意味着生靈塗炭。就算未到戰爭，現時香港一小撮人的「港獨」主張，令大多數香港人「被代表」，不單傷害民族感情，內地同胞聽到無不咬牙切齒，嚴重破壞香港人在內地同胞心目中的印象，還影響到香港與內地交往關係，對港人特別是年輕人的發展機遇造成不利影響，長此下去香港仍能保持作為國家對外重要中介角色嗎？在經濟層面，「港獨」思潮造成社會嚴重的撕裂對立，嚴重破壞穩定基礎，令市場失去信

心，這將嚴重打擊經濟。最後，這些「港獨」分子口口聲聲為民主，但實質他們的行為、作風和後果，就是反民主。可見，「港獨」主張是嚴重損害國家安全乃至香港人的利益，因此這種政治主張應受到遏制。

## 「港獨」斷章取義聯合國公約

宣揚「港獨」人士常常援引聯合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十九條：「(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言論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但事實上他們斷章取義，刻意忽略該條第三段：「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及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列為下列條件所必需：(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由此可見，公約的精神在保障自由同時，也認同凡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應受到限制的。「港獨」涉及分裂國土、嚴重影響國家安全

的政治主張，從人權公約的精神來看，受到限制是合理的。

當校方以違法理由拆除「港獨」標語時，「港獨」人士質疑校方有什麼法律依據。他們以為基本法23條沒有本地立法，就可以無法無天。然而，早在回歸前，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9(1a)條，任何人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或香港政府，或女皇陛下的領土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依法成立而受女皇陛下保護的領域的煽動」罪，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0(1)條，即使是「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也屬犯罪。

## 任何自由首先需合乎法律要求

有些人可能反駁，法律是針對英女皇，回歸後自然失效。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8第1條指出「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所有權有關或涉及以下事務或關係的情況下，須解

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顯然，「港獨」主張屬於離叛行為，受《刑事罪行條例》所禁止的。

最後，大學內「港獨」人士經常以「學術自由」這個招牌作為鼓吹「港獨」的護身符。但是無論任何自由，首先是要合乎法律的要求。再者，如何劃分「學術」與政治推動和動員的界線？實際上，所謂「研討會」是一言堂的政治宣傳活動，「港獨」宣傳品將校園的民主牆「洗板」，離「學術」要求理性、客觀、開放的規範和標準離天萬丈。

不論從理念角度，國際公約、國家憲法、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的角度，「港獨」主張都是法律所不容許的。「自由」不能成為「港獨」的擋箭牌，學術包裝「港獨」也不過是個偽命題。在此敬告「港獨」分子，為香港好，為自己好，回頭是岸吧，勿謂言之不預也。



## 不容少數「港獨」學生橫行校園

蔡毅 太平紳士 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



近日，香港的大學瀰漫着一股「港獨」暴戾歪風。大學本應是探求學問之地，最近卻成為少數學生鼓吹「港獨」的「戰場」。最離譜的是，由全港13家大專院校的學生組織共同發聲、表達的意見，呈現在市民眼前的一份所謂「大專學界宣言」，竟然是一篇公然為近日出現在大專校園的「港獨」和「恭賀」冷血言詞撐腰助陣的謬論。這種完全無視事實和法理的囂張狂妄言論，更令人齒冷和反感。近年來，不少大專院校由少數「港獨」學生佔據了學生會，形成一個唯我獨尊的「少數霸權」，以言論自由之名任意而為，多次聚眾圍攻校方當局與校方領導人，凌駕於大學規則、核心價值甚至法律之上。

大學應有大學的樣子，校園也應有校園的規矩。沒有任何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也沒有任何理由是違法的藉口。對近日香港各大專院校出現「港獨」橫額及海報，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從法律角度表示，鼓吹「港獨」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煽動意圖」罪。他認為，律政司須密切關注事件，若有實質證據證明相關人士有煽動意圖，並在社會已造成廣泛的負面影響，就應該採取法律行動。對於有人以「言論自由」為名播「獨」辯護，湯家驊指出，根據國際人權公約，當涉及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時，言論自由需要受到法律限

制。言論自由不是一個「免死金牌」，或可以隨意犯法的理據。

## 言論自由非「免死金牌」

目前，「港獨」之所以橫行校園，原因是校方未能理直氣壯執行管理，對校園內的「少數霸權」忍氣吞聲。這樣下去，校園秩序將蕩然無存，遲早成為違法亂紀之地。大專校園與香港每寸土地無異，絕不能縱容違法亂紀的事情。校方對校園內的各項設施有最終管理責任，對師生的言行也有依法管束之責。雖然民主牆是交由學生會負責管理，但為免學生誤墮法網，其實校方有需要與學生會增強溝通，以維護在大學任何設施上所發表的言論都沒有僭越法紀。如果校方一味縱容，將寵壞學生，給社會以錯誤示範。只有管教兼備，方為真正愛護學生之良師。

近日香港各大學的「港獨」標語事件，反映出香港青年人在國民教育上顯然非常不足。青年教育需要時間，但在此重要時刻，特區政府必須立場堅定，撥亂反正，站出來向大眾表明，絕不容許任何人宣揚分裂國家的言論。國家主席習近平早前視察香港時，曾經要求特區政府堅持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更多次談到青少年問題，不僅要求着力加強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而且提出要全面關心、支持、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明確指出了特區政府今後在青年教育工作的方向，特區政府必須高度重視、認真落實，絕不應容忍「港獨」言行橫行。

## 新亞歐大陸橋使亞歐腹地國家煥發活力

汪巍 中國非洲問題研究會

新亞歐大陸橋是一條從中國連雲港到荷蘭鹿特丹港的國際化鐵路交通幹線，全長10,900公里，輻射世界30多個國家和地區。從交通便捷化程度而言，新亞歐大陸橋將環太平洋經濟圈和歐洲經濟圈連接起來，比途徑俄羅斯西伯利亞的舊大陸橋減少3,000公里運距；比繞道印度洋和蘇伊士運河的水運距離縮短了1萬公里，運費節約20%，時間減少一半。新亞歐大陸橋是絲綢之路經濟帶的重要載體，新亞歐大陸橋東西南兩端連接著太平洋與大西洋兩大港口城市，而其遼闊狹長的間地帶亦即亞歐腹地，除少數國家外，基本上都屬於欠發達地區，特別是中國中西部、中亞地區，地域遼闊，資源富集，開發潛力巨大，新亞歐大陸橋建設將極大促進亞歐大陸腹地的經濟發展。

1992年12月1日，橫貫亞歐兩大洲的鐵路大通道——新亞歐大陸橋開通運營。往來於中國與歐洲以及新亞歐大陸橋沿線各國的集裝箱國際線路聯運班列——中歐班列具有安全

快捷、綠色環保、受自然環境影響小等綜合優勢，中歐班列的開行為中國與歐洲、中亞的貿易往來打開了便捷通道，推動了亞歐大陸國家商品貿易的發展，推動了歐亞地區經濟一體化的進程，為實現中歐間的道路聯通、物流暢通提供了運力保障。目前中國與歐洲之間已開行3,700多趟中歐班列，根據《中歐班列建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到2020年將實現年開行中歐班列5,000列左右的目標。

江蘇連雲港迎來首列汽車整車東行過境班列，本次班列的開通填補了



江蘇連雲港迎來首列汽車整車東行過境班列，本次班列的開通填補了



當得知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長子跳樓事件時，我自己作為三個孩子的父親，心裡有着不可名狀的難受。在這樣不幸事件後，香港教育大學校內的民主牆貼出了悲劇家庭「被恭喜」的字句，社會輿論譁然，也讓我的心情更為沉重，也可想像發生悲劇的家庭看到這樣的字句又會是多麼的痛心！

大家都知道，貼出這樣涼薄字句的人，是因為與蔡女士政見不同，因而在其喪子事件上發洩對其的不滿。可是，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惟因政見不同，竟說出涼薄冷血之言，若這種極端思維繼續擴散，而不加以譴責及制止，絕非香港之福。我不禁唏噓，曾幾何時，香

港社會已經變得如此不堪入目，毫無道德底線可言了。

我在多間香港的大學服務過，對大學內部的運作有一定的了解，相信香港教育大學一定會徹查事件。我希望，若貼字句的人為教大的學生，學校一定要給予嚴厲的懲戒，因為在校園內發生這樣的事件，為整間學校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實在不可小覷；若貼字句的人非教大人士，那更值得香港各間大學重新審視，對民主牆的管理如何更合理，使之不再成為濫用言論自由權利之地。

發生這樣的事件後，很多人士感慨，倘若教大的學生，也即是未來的香港學校的教師們，都只有這樣低劣的道德品格，又如何能教好我們下一代，又怎麼能讓香港家長們放心。我理解這個擔心的出發點，但也想為其他教大的學生們

## 冀教大徹查冒犯事件平息社會不滿

姚祖輝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近日，逾500名校長和約1,200名教師聯署譴責有年輕人在香港教育大學民主牆張貼傷害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的冷血涼薄言論，據聞甚至連由8所資助大專校長組成的大專校長會亦計劃發表聯署聲明。這宗教大民主牆冷血事件，以及同樣是近日發生的大學民主牆「播獨」風波，實在教人興起「樹欲靜而風不息」的無限感慨。

自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港府及建制派已多次表明期望減少政治爭端，集中精力謀發展，搞好施政，改善民生，促使香港走出泛政治化的困局。但社會上似乎總有部分人不領情，不斷製造更多的政治爭議，甚至乎極少數激進分子的行為更趨兇狂。我們都知道，作用力愈大，反作用力愈大，有些政治和文明道德的底線是不能碰的，一

## 淺談言論自由的底線

陳志豪 香港青年創見副會長

巨觸碰到，縱然建制派不願主動開戰，但亦絕對不會坐視不理、視若無睹，最終，肯定又會激起劇烈的政治對抗。以近日的民主牆風波為例，如沒有年輕人在民主牆貼出涼薄言論，沒有人宣揚「港獨」，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及一眾教育界人士又何需發聲？如香港仍然有一小部分極端分子不斷挑起事端，政治對抗恐怕難以止息，香港亦無法擺脫泛政治化困局，最終受害的無非也就是普羅大眾。

受批評的學生不斷指出，民主牆上的言論是言論自由的體現，不該受到校方和社會的規限。然而，世界上哪裡有絕對的自由？如自由是不受限制的，為何各大學的民主牆又會制訂使用指引和守則，甚至乎為何要交由一個單位管理？更何況，如言論是絕對自由的，一些三合會用語、欺詐、誹謗和恐嚇言論是否不應被禁止？毫無疑問，自由是有規限的，言論自由亦不例外。自由的最基本

規限便是法律和道德底線。維護國家完整與統一，乃係大非的政治議題，中央、特區政府、建制派和港人有退讓的空間嗎？沒有，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底線，中央與香港也沒有妥協的餘地，各界亦必須遵循。至於刻意羞辱蔡若蓮，在死者家屬的傷口上灑鹽的言論，則顯然抵觸了社會的基本道德底線，所以才會在短時間內激發那麼多人的憤慨與譁討！

沒有自律就沒有自由，自律是自由的前提。對於違反法律與道德的言論作出禁制與批評，這並非限制言論自由，相反是要匡正言論自由，讓確立言論自由的理性基礎更加穩固。試想一下，一個言論完全不受規限的社會，任何話都能夠說出來，完全擺脫法律與道德的枷鎖，難道不是一個可怕的社會嗎？畢竟，言論可以救人，也可以殺人。大學生要為自己爭取更大的自由，請先表現出更大的自律！

## 部分學生錯誤理解「言論自由」

彭智文 教育工作者

近日，從香港多所大學學生會民主牆所引發的一連串事件，廣受社會關注。及後，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長子不幸離世，教育大學民主牆出現刻毒的言論。當然，我們不能肯定所有事件都是大學生所為，但從各大學生會的回應和某些大學生的反應顯見，他們不但錯誤理解「言論自由」，而且邏輯混亂，的確令人十分失望。

第一，網上流傳一段片段，就是前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周堅峰與內地生就民主牆張貼大字報的爭論。就在這短短兩分鐘的片段中，那位周同學不滿滿口粗言，辱罵內地生，更不斷以「支那人」出言羞辱。他的言行，猶如流氓。這是大學生應有的所為嗎？「言論自由」就可以肆意辱罵，說他曾擔任學生會的領導層，真是貽笑大方。本來，尊重別人、謹言慎行等品格，理應從小培養，如斯行為，除了揭示他沒有「家教」，這更損害大學的聲譽。

為此，新亞書院院長黃乃正教授發文譴責。接著，新亞書院學生會為文回應，此中滿紙歪理，試圖為周氏開脫，信中提到「該名同學當時受到內地生群起而攻，圍堵辱罵，故情緒激動下一時失言」云云。如此邏輯，正是推搪塞責，顛倒是非，就等於一個人犯錯，就過是他人煽動自己犯錯。難道，身為大學生，更曾擔任學生會會長的周堅峰，一點「自制能力」都沒有嗎？意即給別人擾亂一下，就竟可失控而大放厥詞嗎？更荒謬的是，該函的上款是「致黃乃正院長：/ 敬啟者：」格式舛誤，尚且不表。但有記者問學生會主事人幹嗎寫「黃乃正院長」，該生堅說是「手誤」。這又是大學生的修養嗎？此中語帶侮辱，人所共知，敢做卻不敢認，推說「手誤」，懦夫行徑，鼠輩行為，可見一斑。堂堂學生會的正式信函，連對「受文人」的基本禮貌都沒有，還故弄玄虛，推卸責任。

堅峰的言論與教育大學民主牆一事的共通點，就是或許不涉違反法律，但當中絕不符合社會道德水平。假如，某君在災場「自拍」，洋洋得意，如此行徑，就是幸災樂禍，教人齒冷，我們會嚴詞譴責。難道會問連拍照也沒自由嗎？這已不是「自由」的議題，而是為「人」的，應否這樣做？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見到孺子將跌落井中，人皆會奮身引手一救。明知「支那」是諱語，又明知人家有喪子之痛，還口出狂言，這就是我們的大學生嗎？

黃乃正教授出言相勸，盼「周同學能深切反省自己過」，學生會就說「盼(盼)閣下(即黃教授)深切反省自己過」。吾日三省吾身，「代表」新亞學生的學生會如斯回應，又展現出什麼素質呢？就是有些片段還認，也不知自己過，毫無悔意，有更甚者還理直氣壯，大義凜然，反唇相稽。如果，這是目下普遍大學生的想法，不得不教人深憂。